

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通 知

防控办 2022 第 14 号

河南工业大学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6 日

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期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和局部暴发态势，为贯彻落实国家、河南省和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保障学校师生健康安全，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，经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教职工专班统筹管理

成立疫情防控教职工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全面负责全校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台账，统筹做好核酸检测、疫苗注射、离郑请销假、隔离管理统计、异常情况处置等日常工作。

二、强化各单位组织管理

1. 落实第一责任人（院长、处长等）责任制。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履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，督促和保证本单位全体教职工保持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，及时关注相关工作微信群，对学校各级指示和决策要迅速回应，认真及时落实各项指令。

2. 各单位确定一名专职工作人员，专门负责所在单位教职工疫情防控的日常工作，建立工作群，完善网格长工作机制。专职工作人员建立教职工疫情防控一人一台账（台账包含但不限于核酸检测、疫苗注射、离郑请销假、异常情况报告、隔离管理等），完成销账；落实打卡督促、信息统计、异常情况处置、核酸检测及疫苗注射。每天必须零报告。

三、加强完美校园打卡与入校管理

1. 加强完美校园健康打卡管理，每天公布打卡情况，及时调整统计信息，确保信息统计精准高效。

2. 有下列情况的，本人面部识别、车辆识别数据移出入门禁系统，暂不入校：

- (1) 离郑人员；
- (2) 连续 3 天以上未按时打卡的；
- (3) 未按照规定进行核酸检测的；
- (4) 本人及同住人员有密接、次密接、隔离等情况的。

上述人员确需重新办理入校手续的，须提交情况说明、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、单位领导签署意见，经教职工专班批准，方可将面部识别、车辆识别数据移入门禁系统，正常识

别出入校园。

四、强化请销假管理

1. 疫情防控期间，坚持“非必要不外出，不跨市出省流动”原则。

2. 教职工有特殊原因确需离郑，必须书面请假，请假 3 天以内的，处级干部由联系或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其他人员由单位负责人批准；超过 3 天的，处级干部由主要校领导批准，其他人员由单位负责人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持经批准的请假条到教职工专班办理备案手续，交回出入证。

3. 返郑的教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河南省、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应主动进行核酸检测，自觉隔离观察，符合入校条件后，办理销假手续，领取出入证。

4. 严禁擅自离郑，未请假、请假未获批准或未经批准擅自超期的，按学校考勤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5. 所有经批准的请假教职工，必须如实填报“完美校园教师健康打卡”个人信息。

五、加强考核管理

1. 岗位疫情防控工作，纳入单位目标管理考核。

2. 对各单位责任人进行工作考核，工作不力的由学校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每日通报完美校园打卡情况，每周对单位打卡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。个人打卡纳入考勤管理，每周 3 次不打卡以缺勤计，按照学校考勤管理规定处理。对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个人，报学校进行严肃处理。

六、落实问责追责

加强疫情防控督导检查，对相关单位和领导进行快速问责。重点监督检查履行政治责任不到位，对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布置任务不重视、落实不力等问题；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，对本部门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漏管失管等问题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。